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4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44号),并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前述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4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44号),并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44号)。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单独披露。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承诺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确认从2015年3月23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A股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4年12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

(一)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剑华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建斌	186,000	93.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长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	100.00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合伙企业之间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及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企业将确保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全部足额到位。

4、本企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5、本企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转让其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瞿九妹	6,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君豪	4,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100.00	-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合伙企业之间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本企业及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企业将确保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全部足额到位。

4、本企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5、本企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转让其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经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拟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和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瑞顺”)共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

经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南京瑞森、苏州瑞顺签订《<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在《股票认购协议》基础上,就有关事项作出补充约定。

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以下事项:

1)对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情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的情况做了明确约定,各合伙人确认资产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和纠纷,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从本企业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3)南京瑞森、苏州瑞顺有限合伙资金无法募集到位时,除承担《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南京瑞森、苏州瑞顺将采取保证措施如下:先以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时,普通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4)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4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44号),并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44号)。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单独披露。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2元/股、0.37元/股及0.38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5%、7.19%及6.96%。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89,219,328股(由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导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发行数量由原88,430,360股调整至89,219,328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数将由361,714,838股增加至450,934,166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偿还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内公司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借款,可减少公司未来的财务费用,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对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主要假设及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净利润以2015年预测净利润为依据,同时,假设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实际净利润持平,其中,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122,842.21元,假设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样为137,122,842.21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5年三季度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00,00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价格原为13.57元/股,2014年度利润分派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13.4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89,219,328股,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证监会核准为准。

(4)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6月实施完成。公司2014年度分配现金红利43,405,780.5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红除息日为2015年6月5日。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61,714,838	450,934,166
每股净资产(元)	8.36	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9	0.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19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ROE=P/(E0+NP÷2+Ei×Mi÷M0-Ej*Mj/M0),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 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均将有所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偿还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推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股东大会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董事长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常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募集资金投向的投资决策职责;

(5)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6)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公告;

(7)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结构调整为重点,以工艺技术创新为突破口”的发展战略,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水准、技术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管道生产基地。

公司一方面通过引入新材料、开发新工艺,实现高附加值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从而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强化工艺技术创新,提高研发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保持并加强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现有客户产品的宽度和深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不断调整市场思路,综合分析并把握国内市场发展趋势、发展机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仅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而且进一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和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事项。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店铺开展0折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对通过中邮基金京东店铺申购中邮旗下的部分开放式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

一、业务办理地址

在“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检索“中邮基金官方旗舰店”。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中邮基金京东店铺申购指定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时间

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15日

四、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京东店铺申购下述适用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0折起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也调整为0元。

五、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90001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2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3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5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6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8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45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5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7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欧比特”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7月7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年7月6日《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年7月7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年7月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7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7月7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7月7日《?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年7月7日《?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7月7日《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7月7日《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7月6日《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7月7日《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7月7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7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2015年7月7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7月6日《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7月7日《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7月7日《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7月7日《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7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欧比特”(代码:300053)、“尔康制药”(代码:300267)、“洲际油气”(代码:600759)、“永太科技”(代码:002326)、“益佰制药”(代码:600594)、“宝鹰股份”(代码:002047)、“迪威视讯”(代码:300167)、“红宇新材”(代码:300345)、“华鹏飞”(代码:300350)、“三联虹普”(代码:300384)、“三花股份”(代码:002050)、“天地科技”(代码:600582)、“双塔食品”(代码:002481)、“和顺电气”(代码:300141)、“八菱科技”(代码:002592)、“中茵股份”(代码:600745)、“南都电源”(代码:300068)、“万达信息”(代码:300168)“蓝鼎控股”(代码:0009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6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7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及香港联交所投资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4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年度。

(二)发放对象:截至2015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6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77,422,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扣税情况。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根据以上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0414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税后应得现金红利为每股0.0437元。

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7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414元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14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

2.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办法

1.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六、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10-63706008
3. 咨询传真:010-63706008
4. 邮政编码:100070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华信国际”、“长城信息”、“长江电力”、“兴森科技”、“腾信股份”、“航天电子”和“宋城演艺”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7日起,对停牌股票华信国际(证券代码:002018)、长城信息(证券代码:000748)、长江电力(证券代码:600900)、兴森科技(证券代码:002436)、腾信股份(证券代码:300392)、航天电子(证券代码:600879)、宋城演艺(证券代码:300144),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5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2015]1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侯建芳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3%,你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时,未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卖出雏鹰农牧股票。

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公司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并承诺今后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5-07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出资认购蓝筹股ETF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自营投资额度的授权范围内,以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15%出资,专项用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21家证券公司共同出资购买蓝筹股ETF。本次投资将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专户统一运作,公司将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已处于重要时刻,公司作为中国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和行业的重要一员,承担着发展资本市场的重要使命,有责任和其他机构一起为维护市场的稳定贡献力量。公司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未来充满信心,坚定不移地为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和资本市场稳定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现正进行研究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截至2015年7月7日,共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参加会议及表决的董事人数为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履行市场主要参与者的社会责任,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关于履行21家证券公司联合公告的议案》,批准公司履行2015年7月4日由21家证券公司发布的《联合公告》相关